

亞洲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

學術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

96.03.28 95-2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亞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與推動本系學術活動與系所未來發展等事項，依本系組織章程之規定，設置學術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1. 研訂本系教學及研究發展目標。
 2. 規劃本系教學及研究設備需求。
 3. 安排本系每學期之學術演講活動。
 4. 推動本系研究計劃之整合與申請。
 5. 推動國內外學者交流事宜。
 6. 研擬及修訂本系各類規章。
 7. 辦理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經系務會議互選產生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召開，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議案之表決，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會議主席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得設立相關之臨時專案小組，負責本系重要學術發展議題之研究規劃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